

#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变更股东决议情况（如有）

1. 变更股东决议议案概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股东变更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表决情况。

无。

## 二、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

1. 股权转让方、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（现有股东或者新增股东）

股权转让方情况介绍

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，是以制造业、金融业务投资、住宿和餐饮业为三大主业的市属国有企业。目前集团注册资本 13.25 亿元。集团纳入统计重点企业 39 家，其中，上市公司 2 家，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 4 家。

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

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，是苏州市委、市政府为推进苏州文化旅游城市建设而组建的

市属国有企业，主要从事全市文化旅游资源的优化整合、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和文化旅游项目的拓展开发。目前，集团注册资本 11 亿元，下属全资、控股及参股企业共计 57 家。

## 2. 转让的股份数量（出资金额）、股权比例。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我公司的 19900 万股份转让给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该股份占其持有我公司股份的 46.387%，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75%。

## 3.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。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变更前		股东变更后	
	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1	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80,000	20%	80,000	20%
2	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	56,000	14%	56,000	14%
3	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	48,000	12%	48,000	12%
4	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42,900	10.725%	23,000	5.75%
5	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	40,000	10%	40,000	10%
6	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24,000	6%	24,000	6%
7	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	24,000	6%	24,000	6%
8	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	17,850	4.4625%	17,850	4.4625%
9	恒力集团有限公司	10,000	2.5%	10,000	2.5%

10	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0,000	2.5%	10,000	2.5%
11	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	10,000	2.5%	10,000	2.5%
12	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10,000	2.5%	10,000	2.5%
13	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	6,000	1.5%	6,000	1.5%
14	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	5,000	1.25%	5,000	1.25%
15	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	4,000	1%	4,000	1%
16	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4,000	1%	4,000	1%
17	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	4,000	1%	4,000	1%
18	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	2,000	0.5%	2,000	0.5%
19	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	1,200	0.3%	1,200	0.3%
20	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	1,050	0.2625%	1,050	0.2625%
21	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0	0	19,900	4.975%

4. 发生分立、合并等其他情形。

不存在分立、合并等其他情形。

### 三、资金来源的声明

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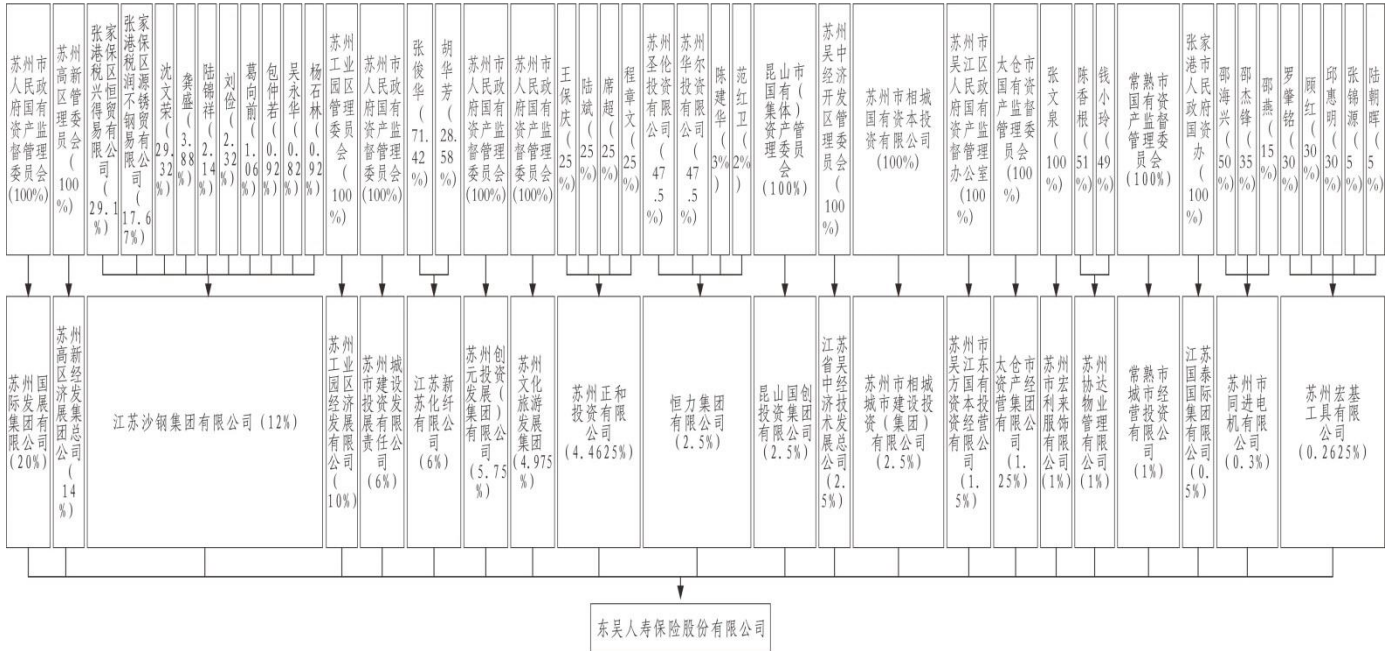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（参与投资的股东适用）

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声明：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

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股权结构披露情况（上溯一级，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）

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20% 股权，同时还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70.01% 股权；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9.99% 股权。

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

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  
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 
iad@circ.gov.cn。

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8 日